

履行植树义务 共建美丽南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倡议“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

春光明媚，草长莺飞。正逢第42个植树节到来之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向南通市民发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的倡议，共建美丽南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局长魏钦稳介绍说，新《森林法》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新《森林法》第十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新《森林法》专门增加植树节的规定，明确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新《森林法》第四十二条：国家统筹城乡造林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推动森林城市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

新《森林法》牢牢把握国有林和集体

林、公益林和商品林两条主线，建立和完善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更加突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宅在家中如何种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绿化委员办公室向全市适龄公民发起真心爱绿、热心植绿、决心护绿的倡议，参与微信、支付宝在线捐款，支持爱绿护绿公益活动。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公民可通过捐资捐物的方式履行植树义务。折算标准为一类地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20元为完成1株植树任务。

蒋娇娇

捐赠60元以上的，即可获得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电子证书一份。



扫码快速查询证书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证书

一手抓疫情防控 一手抓林业建设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林业主管部门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全面执行“两个严禁”（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迅速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摸排、野外巡护、监测、封控和宣传等工作，不间断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监管监测，形成了有效的野生动物监管监测网络。截至3月11日，全市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508人次，检查人工繁育单位515家，检查餐馆等经营户321家；累计开展野外巡护974人次，无异常情况；联合相关部门累计查办11起野生动物违法案件。

一年之计在于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态林业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局长魏钦稳介绍，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造林绿化面积约8700亩，其中：沿江造林绿化近700亩，是省下达沿江绿化任务的3.5倍。

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坚持“两沿三园”绿化思路不动摇，深入挖掘造林绿化潜力，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质量效益。深化森林城市建设。坚持林地、绿地、湿地“三地”同建，绿化、美化、文化“三化”结合，大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中期规划建设，全力配合扬子江森林城市群建设。

加快沿水生态绿化。以“共抓大保护”为根本遵循，加快推进长江西段高质量植绿、大规模增绿、抢救性复绿，继续开展五山及沿江地区生态修复和保护。大力推进沿海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骨干河道绿化，打造岸绿、水清、景美的生态景观。

持续扮靓绿美乡村。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活动，新建一批森林城镇、国家森林乡村、省绿美乡村，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增加村庄绿化总量，不断提升绿化品位和美化水平。

开展防火专项整治。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健全完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在全市范围开展森林防火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落实森林资源管理。加强新修订《森林法》的宣传，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启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森林经营方

案、“十四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严格有害生物防控。推进国家级测报点建设，做好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巩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成果，加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确保早发现、早处置，确保不发生大的疫情。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对辖区内湿地的总量管控和用途管制，确保全市湿地保有量稳定。通过多种有效保护形式，扩大自然湿地保护面积，加强对长江湿地、滨海湿地等区域退化湿地的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

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不断提高全民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依法规范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审核审批工作，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助站点。

规范自然保护地管理。积极做好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全力配合国家林草局开展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世界自然遗产申报工作。

卢红光 蒋娇娇



尤炼 摄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

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的通知，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分为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其他形式等8类。各种尽责形式及折算标准如下：

1 造林绿化类



●折算标准：栽植乔木1株，栽植灌木1丛，培育苗木10株，栽植容器苗10株，栽植绿篱3平方米，种植或者铺设草坪3平方米，对屋顶、墙体、阳台等进行绿化1平方米，在单位、街道等公共场所节日摆花10株（盆），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参加整地、挖穴等造林绿化劳动半个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2 抚育管护类



●折算标准：抚育幼树5株，抚育密植灌木5株（丛），管护绿篱或者草坪6平方米，管护屋顶、墙体、阳台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绿化面积2平方米，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参加抚育管护劳动半个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3 自然保护类



●折算标准：繁育珍贵树种苗木5株，主动向管理部门报告需要救护的保护级别陆生野生动物情况，清理、拆除非法设置的毒饵、猎夹、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1个（件、套），林中悬挂人工鸟巢1个，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参加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荒漠化防治、退耕还林（草）、退耕还湿、山体或者废弃地生态修复等劳动半个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4 认种认养类



●折算标准：认建城市绿地或者屋顶、墙体等立体绿化1平方米；认养其它乔灌木3株（丛），认养密植灌木、绿篱、草坪10平方米，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认养和保护古树名木1株，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5 设施修建类



●折算标准：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步道5米（宽1米以上），森林防火带10平方米，参加修建绿化设施劳动半个个工作日，完成其中一项折算3株植树任务。

6 捐资捐物类



●折算标准：按一类地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20元、二类地区（内蒙古、辽宁、福建、山东、广东、湖南）15元、三类地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0元的标准，折算完成1株植树任务。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按时价折算植树株数。

7 志愿服务类



●折算标准：自愿参加宣传报道、信息化建设、科学或者法规普及、技术推广、教育培训、专业指导、国土绿化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半个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主动报告违反国土绿化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初发林业灾情，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8 其他类



●指其他与国土绿化相关的劳动或者贡献，折算标准由省级绿化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依法自行规定。